

第一单元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2. 代理权征集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注意】**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解释】对于被征集主体，应理解为上市公司发行在外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得对被征集主体设置比例限制**。

3. 先行赔付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4. 证券纠纷调解

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5. 支持起诉

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股东派生诉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股东代表诉讼）

7. 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 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我国投资者保护机构在若干方面履行相应投资者保护职能。下列各项中，属于该职能范围的有（ ）。

- A. 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 B. 接受相关主体的委托，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 C. 接受申请，调解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之间的纠纷
- D. 督促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答案：ABC

解析：（1）选项 A，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选项 B，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3）选项 C，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因素中，可用于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的有（ ）。

- A. 财产状况
- B. 金融资产状况
- C. 投资知识和经验
- D. 专业能力

答案：ABCD

解析：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

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时，对证券公司行为是否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负证明责任的是（ ）。

- A. 普通投资者
- B. 投资者保护机构
- C. 证券公司
- D. 相关证券交易所

答案：C

解析：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甲上市公司的下列机构或者人员中，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有（ ）。

- A. 持有甲公司 3%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王某
- B. 甲公司董事会
- C. 独立董事刘某
- D. 职工监事李某

答案：ABC

解析：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一定数量以上的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该数量为（ ）。

- A. 10 名
- B. 50 名
- C. 20 名
- D. 15 名

解析：B

解析：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受 50 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五、证券市场看门人制度（2025 年新增）

1、证券市场看门人的概念和范围

（1）证券市场看门人的概念

看门人是指担负着在证券市场交易过程中**阻止不当行为职责**的市场专业人士，这些专业人士一方面通过拒绝合作或者不同意的方式“关上大门”，使得交易者无法进入到市场进行交易，被视为证券市场的“**私人警察**”，另一方面则以**自己声誉**为担保充当信誉中介向投资者保证其参与交易的证券的品质。

【解释】注册会计师属于典型的“私人警察”之一。例如，《注册会计师法》**第 20 条**规定，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 ①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 ②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 ③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2）证券市场看门人的范围

证券市场看门人主要包括**证券中介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

【解释】“证券中介机构”主要是指券商，即在证券发行、交易过程中从事证券承销、保荐、经纪等业务的证券公司。

【解释】“证券服务机构”主要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资信评级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等。

（3）证券市场看门人的履职标准

根据《证券法》第160条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因此，证券市场看门人的履职标准为“**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一旦未能勤勉尽责，即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证券服务机构在**普通民事侵权行为**中的**赔偿责任**

在普通民事侵权行为中，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资信评级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通常根据其“**过错程度**”对委托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解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因**过失**出具不实报告，并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其**过失大小**确定其**赔偿责任**。

【注意】会计师事务所只有在“**与被审计单位恶意串通**”或者“**明知**”被审计单位财务会计处理有违法违规等情形下才与被审计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换言之，会计师事务所只有在故意（“恶意串通”或者“明知”）的主观状态下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其主观状态只是**过失**（如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则按其**过错程度**确定赔偿责任的大小。

【注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6条，注册会计师在（非证券业务）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导致报告不实，应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过失**：

- （1）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第20条**第（2）、（3）项的规定；
- （2）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低于行业一般成员应具备的专业水准执业；
- （3）制定的审计计划存在**明显疏漏**；
- （4）**未**依据执业准则、规则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
- （5）在发现可能存在错误和舞弊的迹象时，**未**能追加必要的审计程序予以证实或者排除；
- （6）**未**能合理地运用执业准则和规则所要求的重要性原则；
- （7）**未**根据审计的要求采用必要的调查方法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 （8）**明知**对总体结论有重大影响的特定审计对象缺少判断能力，未能寻求专家意见而直接形成审计结论；
- （9）**错误判断和评价**审计证据；
- （10）其他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的行为。

3、看门人在**证券虚假陈述**民事侵权行为中的**赔偿责任**

证券发行、交易过程的保荐人、承销商，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资信评级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都应在出现虚假陈述导致投资者损失时，与发行人或者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除非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过错推定责任）

六、证券执法的法律意义和执法范围（2025年新增）

1、证券执法的概念和法律意义

（1）证券执法是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授权，对证券市场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依法调查，并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行为。

（2）**证券执法**和**证券民事赔偿制度**均为证券法实施的重要机制。证券执法的法律意义在于：

- ①惩戒违法者；
- ②威慑潜在违法者；
- ③补偿投资者。

【解释】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依照《证券法》收缴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因此，行政处罚所得款项是无法用来直接补偿市场上的投资者的，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可以实现**补偿投资者**的功能。

2、证券执法的范围

- （1）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执法范围覆盖我国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

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中涉及公开发行或者公开交易的事项。

（2）中国证监会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违法行为开展统一的执法工作；对涉及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券等各类债券品种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处罚；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在承销各类债券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依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

1、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概念

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是指证券监管机构对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承诺**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并**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当事人履行承诺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终止**案件调查的行政执法方式。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是民事契约理论引入证券监管领域的一项制度创新。

2、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法律特征

（1）当事人承诺仅适用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证券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的期间**，即自当事人**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案件调查法律文书之日**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如果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已作出，则不能适用当事人承诺。

（2）当事人承诺应由被调查的当事人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书面提出申请**。

【解释】书面申请中应载明：当事人已采取或者承诺采取的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措施等事项。

（3）当事人承诺的申请，如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中止**案件调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是**与当事人签署承诺认可协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与当事人签署承诺认可协议**前，不停止对案件事实的调查**。

【解释】承诺认可协议应当载明：当事人承诺采取的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具体措施，当事人履行承诺的期限以及承诺金数额及交纳方式等事项。承诺金，即当事人为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而交纳的资金。

（4）当事人**完全履行**承诺认可协议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终止**案件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未履行承诺或者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恢复调查**。

3、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和民事赔偿的衔接

（1）投资者因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遭受损失的，可以向承诺金管理机构申请合理赔偿，也可以通过依法对当事人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等其他途径获得赔偿。承诺金管理机构向投资者支付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涉及案件当事人**实际交纳并用于赔偿的承诺金总额**。投资者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赔偿的，不得就已获得赔偿的部分向承诺金管理机构申请赔偿。

（2）我国已出现当事人承诺和先行赔付并用赔偿投资者的案例。如果相关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作为先行赔付人**先行垫付**了赔偿款给投资者，之后如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并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当事人承诺认可协议，其之前**先行赔付**给投资者的金额可以**从应缴付的承诺金中予以扣除**。